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基本定义及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银行短期理财是指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收益为目的，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的短期理财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效益优先”的原则进行银行短期理财投资，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章 投资总额的审批、归口管理部门和职能

第六条 公司进行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投资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 10%）的，应在投资之前经公司董事长、总裁办公会或各职能部门根据具体职权审议决定。

（二）投资总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为准。

第七条 财务部是公司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 负责投资资金来源的安排、投资规模的控制，对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银行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评估。

(二) 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按照第九条要求进行报告。

(三) 负责及时收回到期银行短期理财投资资金和收益。

第四章 投资决策和报告制度

第八条 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决策：

(一) 如委托人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财务部提交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银行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

(二) 财务部应当充分关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银行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 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并报财务总监审批；如委托人为公司本身，直接由财务部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裁审批。

第九条 公司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一) 财务部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报告本月银行短期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编制公司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季度报告，并向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审计部门报告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进展、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二) 出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时，财务部应立即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报告。

第五章 核算管理

第十条 公司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完成时，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银行短期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六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为降低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一）公司应对存续期内任意时点的资金占用总额进行控制，存续期内最高资金占用总额不得超过 8 亿元。

（二）公司应与受托银行签订书面合同，明确银行短期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三）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公司总裁、财务总监，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三条 受托银行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损失风险时，财务部必须立即报告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经公司讨论后决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财务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短期理财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末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明细，说明投资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内银行短期理财的损益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